**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**

**應考人基本資料表**

編號：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座號 |  |
| 現任服務機關(構)(請填至所屬單位如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 |  | 現任機關(構)首長 |  |
| 現任直屬長官 |  |
| 曾任服務機關(構) |  |
|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|  | 任教學校及系所 |  |
|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|  | 畢業年度 | 年 |
|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|  | 任教學校及系所 |  |
|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|  | 畢業年度 | 年 |

附註：

一、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**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**；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
二、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，如考選部(特種考試司)，**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**。

三、本資料填妥後請於**111年12月29日前**，併同書面報告、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（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，俾便辦理口試事宜。